



# 国务院通知各地区各部门

## 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国务院最近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

《通知》说，为解决乱摊派造成企业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自1982年以来，连续下达了一些文件，有些地区和部门遵照这些文件精神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不少地区和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单位利用职权，强行摊派；有的地方讲排场、摆阔气，追求形式主义，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有的急功近利，不顾国家财力可能，乱上计划外工程项目，等等，致使向企业乱摊派的问题至今未能解决。这些做法，助长了计划外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加剧了原材料、能源、交通的紧张局面；企业支付摊派的费用，有的打入成本，有的在营业外支出或企业留利中列支，不但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侵占了国家留给企业作为技术改造的资金，影响了企业发展生产的后劲，也损害了职工的合法利益。一些单位甚至把摊派来的资金作为“小钱柜”，谋私利，搞不正之风。对这种严重情况，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重申，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各项规定，并再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团体以及街道等基层组织，都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企业摊派。

(一) 不准以兴办市政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为名，向企业摊派费用（包括实物等，下同）。

(二) 不准以经费不足为名，向企业摊派办公费、管理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不准巧立名目向企业摊派，为本单位搞福利、发奖金、建宿舍和办公楼。

(三) 不准以召开会议和举办各种活动为由，向企业摊派活动经费和伙食补贴费等。

(四) 不准借举办文体娱乐活动、发行报刊、拍摄电影电视为名或以“赞助”、“资助”、“捐献”等名目向企业摊派费用。

(五) 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群众团体，除国家规定的经费来源外，不准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

二、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集资。

个别特殊项目确有必要由企业负担某些费用的，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核报国家经委，由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审批，并明确规定经费的限额和使用范围。其中重大项目，要报国务院批准。

三、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对各地区、各部门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和问题负责监督、查办，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审计、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和单位要从各自业务方面，加强对向企业乱摊派问题的检查、稽核。有关单位对监督、检查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的，由审计机关通知银行从搞摊派单位的有关存款中强制扣还给企业。对搞乱摊派的，除追回所摊派的钱物外，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模范地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企业必须维护国家利益，遵守财经纪律，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乱摊派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抵

制无效时，可向上级经委、审计、财政部门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反映，有关机关应及时处理，企业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企业如受到要挟、刁难和打击报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从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对1982年国务院下达的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若干规定的文件以来，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并将清理和处理结果报国家经委、审计署和财政部。国家经委会会同审计署、财政部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对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通知》还说，对向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问题，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处理。

## 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本刊讯：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国发(1985)63号文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最近，财政部以(86)财工字第106号文颁发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现全文刊载如下。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国发(1985)63号文件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以下简称《试行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试行条例》所称的“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二百元、五百元或八百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厂房、建筑物和各类设备。有些虽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但属于生产、流通的主要设备，也应作为固定资产。有些虽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但由于容易损坏，经财政部门专项批准后可以不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目录由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部门，按照上述的原则制定，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各行业适用哪一种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应当根据各自行业特点，由国务院各经济主管部门同财政部协商分别规定。

第三条 《试行条例》第六条之(二)所称的“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指。

(一)企业的道路、围堤、驳岸、露天地坪、贮池(槽)、矿山台阶，自来水管厂的沉淀池、快滤池等。

(二)公路线上的桥梁、涵洞、隧道。

(三)公路线路(含护坡)。

(四)交通运输业的港口码头、浮码头、栈桥、护岸、驳岸、防波堤、导流堤、船闸等，但不包括港务管理的船舶。

(五)民航机场、停机坪、跑道。

(六)农业、水产企业的晒场、水渠、道路、桥涵、贮窖、堤坝、电柱、水库及其护堤、涵洞、渔池等。

(七)其他经财政部审查同意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

第四条 《试行条例》第六条所称“不得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还应包括以下固定资产。

(一)按规定提取管网基金的城市公用企业的地下水管、煤气管；按规定提取线改资金的邮电企业的邮电通讯线路(含明线、电缆)和按规定提取复置金的硅酸盐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炉窑，如焖火炉、硫酸炉、玻璃炉窑及城市公用事业企业的煤气表、水表、液氯钢瓶等。提取管网基金、线改资金以及复置金的标准及范围，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同意后执行。

(二)建设工程项目，未正式交付生产使用以前进行试车用的固定资产。

(三)按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更新改造基金的固定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也不计提折旧。

第五条 企业为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键设备，其购置费按照国家规定在成本中列支的，这一类资产应单独列出，视作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得再提折旧。

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应当计提折旧，租赁费按规定列入成本的部分，应视同提取的折旧。